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體育優秀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103.1.23 簽核定後實施

103.9.22 修訂簽核定後實施

109.3.17 修訂簽核定後實施

- 一、主旨：為鼓勵本校體育優秀選手暨績優教練能發揮體育精神與提升運動技能水準，並培植優秀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二、績優獎勵對象：本校學生與指導教練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比賽，而有優異表現者。
- 三、獎勵方式：以獲獎前八名之成績作為獎勵依據(報名人數或隊數須在4隊以上)。
- 四、獎勵類別：(不含鄉鎮市級之比賽競技)
 - (一)全縣性競技體育(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為限)：包括縣運、縣長盃、中小學聯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
 - (二)全國性競技體育(以教育部主辦者為限)：包括全國、全民運動會及其他全國性之比賽…等。
- 五、獎勵標準如下列：
 - (一)全縣性競技體育：
 - 1.團體方面：第一名壹仟元、第二名八百元、第三名六百元。
 - 2.個人方面：第一名伍佰元、第二名肆佰元、第三名參百元。
 - 3.破大會紀錄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加發獎勵金壹仟元。
 - (二)全國性競技體育：
 - 1.團體方面：第一名貳仟元、第二名壹仟六百元、第三名壹仟二百元。
 - 2.個人方面：第一名壹仟元、第二名八百元、第三名六百元。
 - 3.破大會紀錄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加發獎勵金貳仟元。
 - (三)團體及個人賽皆得名者，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
- 六、團體或個人申請獎勵時，請檢附參賽規程或秩序冊、成績證明，以為獎勵證明。
- 七、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而有優異成績表現時，除了按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得由體育組簽請校長公開表揚。
-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獎勵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